

中共承德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承律党【2019】2号

中共承德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 党建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我市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三年目标，市律师行业党委在深入开展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基础上，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经过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并报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党组研究同意，制定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总结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请及时报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要运用好各类媒体，大力挖掘培育、发现宣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公认的律师党建规范化建设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已经在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党建示范所，应加大扶持力度，提升在全国的知名度。大力宣传表彰律师队伍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培树党建品牌，为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规范化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后进整顿。整顿软弱涣散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立后进律所党支部督导台账，一所一册、分类施策、销号推进，确保全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全部达到规范化水平。

（五）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市律师协会每年应当列支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推动全市律所党建规范化建设。律师事务所要强化党建工作场地、经费保障，每年投入党建活动经费不低于 3000 元，积极支持律所党组织开展活动。

承德市律师行业党委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 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我市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三年目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市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巩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基础上，突出规范重点，强化保障措施，着力推进律师党建全规范，形成科学完备、行之有效的党建工作组织体系、运行机制、活动载体、保障举措，全面提升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规范重点

全市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认真查摆和解决党建全规范、全覆盖、全引领质量不高、不够均衡，党建工作体制机制不完善，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着力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全规范。

（一）规范组织设置。对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规范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设置，确保有 3 名

以上党员的律师事务所都成立党支部,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及时升格为党总支或党委。加强联合党支部管理,按照“以大带小”“以强带弱”,创新和调整联合党支部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原则上联建党组织的律师事务所不超过5家。同时律师行业党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联合党支部,切实解决联而不合、合而不活问题。对于没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组织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原则上1名指导员联系指导不超过5家。规范党组织领导班子配备,按规定成立党支部委员会,选优配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律师事务所主任不是党员的,应当由高级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者。规范党建指导员选派工作,确保由既懂党建又熟悉律师工作的同志担任。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坚持“三个同步”,即:律师事务所与党组织同步设立,律师执业申请与党组织关系同步调转,律师申请执业与党员信息同步采集。

(二)规范运行机制。对照党章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完成所有律师事务所章程修订工作,写入党建工作相关内容,从制度上保障党建工作发挥政治引领和龙头带动作用。指导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认真落实党建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要求、基本任务,推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完善党员联系群众机制、党员和业务骨干“双向培养”机制,推行律师事务所

规则和决策程序,律师协会重要事项、重要决策、重要人事安排应当由同级律师行业党委研究把关。加强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专门工作机构建设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

三、强化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高度重视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把律师行业党建纳入党建工作整体布局。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市律师行业党委切实履行具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党组)决策部署,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律师行业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各律师事务所基层党组织切实履行直接责任,压实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律所主任的责任,对不履职不称职的律所党组织书记及时调整。建立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专项述职制度,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要向市司法局党组述职,各律所党组织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

(二)强化工作保障。市律师行业党委进一步健全党建工作机构和力量配备,市级律师行业党委配备专职副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明确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分管领导,并有专人负责。各律所党组织要明确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三)强化示范引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培树律师行业党建旗帜,全市选树十个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示范所。

实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选举权、参与权、监督权。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党组织考评、群众参评、领导点评等办法，组织本支部党员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合理量化律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把党建工作目标考核与律所年检考核相结合，同步安排、同步实施。按照考评程序，各党支部每年年底召开党员大会或支部委员会，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自评意见报上级党组织。上级党组织成立考核小组，听取支部工作汇报，检查台帐，实地座谈，形成考评意见。在考核小组考核的基础上，上级党组织研究确定各党支部的考核等次并向各支部通报。建立健全党纪处理与行政处罚、行业惩戒衔接机制，对违纪违规违法党员首先由律师行业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依照党内法规做出党纪处理，并及时移交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律师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类先进人物人选，推荐担任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九)规范领导体制。进一步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领导管理，市直律师事务所的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行业党委隶属于市司法局党组和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管理。完善市级律师行业党委议事

党组织班子成员与律所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策部署在律师事务所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三)规范发展党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发展党员工作放到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去推动，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工作程序，注重在骨干律师、青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决策层中发展党员，壮大律师党员队伍。加强教育引导，做好基础工作，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上。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新党员的质量。

(四)规范组织生活。对照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经常性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每半年上1次党课或专题辅导报告，党支部书记每人每年上党课或作辅导报告不少于1次，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到联系支部上党课或作辅导报告不少于1次；每年组织党员开展1次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反腐倡廉自觉性。每季度按要求组织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建立党支部活动台

帐，记录支部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支委会、上党课等日常工作情况以及开展党员主题教育活动情况。

(五)规范学习教育。对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到学习有计划、有考勤、有讨论题目、有学习记录。结合律师行业特点，每季度开展一次有特色的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情况台帐，记录参加集中学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学习教育情况。

(六)规范党员管理。对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等规定，加大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力度，突出政治教育，坚定信仰信念信心，提高党员素质；保障党员权利，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党纪处理与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相互衔接，对违纪违法党员严肃问责、依规处理。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在骨干律师、青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决策层中发展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和合伙人。加强党员基本信息登记核查和档案管理，确保“口袋党员”清理到位，党组织关系接转到位。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落实全体党员主动按时交纳党费制度。

做好党员的党籍管理，做到及时接转、符合规定、手续齐全，按时做好党员年报工作。建立党员基本情况台帐，对党员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职业、入党时间、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工作地、家庭成员、联系方式、流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帐。

(七)规范活动阵地。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有记录”的“七有”标准规范要求，规范律所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有条件的党支部，应建立专门的党员活动室（或“党员之家”），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建活动室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利用当地区域性、综合性、开放性党群活动中心开展活动；活动室内设党旗、誓词、学习园地等，配有电脑、投影仪等设备和一定数量的党史文献、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所内设立“律师党员示范岗”，亮明身份、公开承诺，在其办公桌上设置岗位牌。大力推行“智慧党建”模式，搭建“互联网+党建”平台，用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建立实时感知、互联互通、智能分析、科学管理的党建工作运行新模式。积极推进“党支部+重点服务项目”，“党员+律师团队”模式，引导律师深入参与化解疑难信访案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援助、社会志愿者服务等全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事业。

(八)规范监督考评。积极推行律所党支部党务公开，建立和完善党支部情况通报制度、重要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切